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與漢莎航空進行航綫聯營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款(如上市規則中所界定)作出。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德國漢莎航空股份公司(Deutsche Lufthansa Aktiengesellschaft，「漢莎航空」，代表其自身及其相關子公司)就雙方在中國至歐洲之間的運營達成航綫聯營安排(「聯營安排」)，並自2017年4月1日起實施。

根據聯營安排，本公司與漢莎航空及其子公司奧地利航空公司(Austrian Airlines)、瑞士國際航空公司(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將協調航班時刻，擴大代碼共享航班銜接，為旅客提供更便捷、實惠的出行選擇，提升旅客出行體驗；將推出更為豐富的票價組合，實行聯合大客戶計畫，為大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同時將進一步優化飛行常客計畫，回饋雙方常客會員。通過聯營安排，雙方在中歐航綫的服務水平將得以提升，在歐洲市場的整體競爭實力將顯著增強。

本公司將根據聯營進展情況適時披露其對本公司的影響。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謹慎投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